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化德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化德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化德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景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199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景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102MAC6859D50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景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2MAC6859D50

成立日期: 2023年01月05日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  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  
纠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HDS-C-G-260013 第1包 2026-07-06 15:37:24

内蒙古景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

